

证券代码：831654

证券简称：嘉智信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红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

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拟向广东新菲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已开具了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1290144888，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交易权限，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6 万股(含 466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8.00 万元(含人民币 1398.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4.946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0.9465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9465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0.9465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专利权质押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以 8 个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